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51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于玥（原名林佑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